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施志勳 SHIH, CHIH-HSU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國企系進學三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LFXE3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10 減少不平等		
系（所）教育目標			
<p>一、透過「樸實剛毅」的教育理念，期望學生能「生活儉樸」、「做事務實」、「為人剛正」、「意志堅決」。</p> <p>二、注重專業與生活教育的相互配合，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以達成「心靈卓越」的核心價值。</p> <p>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培訓具備「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的專業知識。</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培訓具有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通才能力。(比重：35.00)</p> <p>B. 培訓具有國際化、未來化、資訊化之通才能力。(比重：10.00)</p> <p>C. 培訓具有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能力。(比重：35.00)</p> <p>D. 培訓具有行銷與財務管理之能力。(比重：2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1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10.00)</p> <p>3. 洞悉未來。(比重：20.00)</p> <p>4. 品德倫理。(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25.00)</p> <p>6. 樂活健康。(比重：5.00)</p> <p>7. 團隊合作。(比重：5.00)</p> <p>8. 美學涵養。(比重：5.00)</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主要是以重點講述民法重要概念，嘗試以新聞標題式主題揭開每堂課程內容大綱，配合案例研討方式來提高同學的學習動機，同時適時介紹法條規定和實務應用，並以圖解、個案分析或過往時事比對參考以加強學習效果。
	The course focuses on discussing essential civil law concepts using a news headline-style theme for each class. We utilize case studies to boost student engagement, introduc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and reinforce learning through visuals, cas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s with real-world events. This will help students become acquainted with civil law principles, fosters a sense of legal governance, and inspires them to address civil issues effectively.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會於上課前上傳內容大綱、參考案例，鼓勵同學能先行了解思考，以期能共同參與討論與互動。讓同學在案例中熟悉民法的精神與架構，培養法治精神及啟發同學參與及處理民事問題的素養。	we would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prepare in advance for active participation. This approach helps students become acquainted with civil law principles, fosters a sense of legal governance, and inspires them to address civil issues effectively.
2	鼓勵同學能先行了解思考，以期能共同參與討論與互動。讓同學在案例中熟悉民法的精神與架構，培養法治精神及啟發同學參與及處理民事問題的素養。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prepare in advance for active participation. This approach helps students become acquainted with civil law principles, fosters a sense of legal governance, and inspires them to address civil issues effectively.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ABCD	2345678	講述、討論、發表	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2/09/11~ 112/09/17	介紹上課方式，內容範圍、考核辦法、參考文獻。老師學經歷簡介，師生溝通	
2	112/09/18~ 112/09/24	何謂民法的法律行為？基本通則又有哪些？簡介民法基本通則，界定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行為	
3	112/09/25~ 112/10/01	“18歲轉大人”修法後可能會有什麼影響？論行為能力及其法律效力，探討看似僅僅降低成年定義兩，實際上卻是大大改變我們的諸多社會活動	
4	112/10/02~ 112/10/08	什麼是行為能力？幾歲才有行為能力？法定代理人和監護人有什麼不同？環視日常各種普通稀鬆行為若要有效，各自需要的行為能力要求。	
5	112/10/09~ 112/10/15	合法契約要如何有效訂定？使學生瞭解如何訂立合法有效的契約，掌握有效契約的基本要素以及訂定契約時應考慮的關鍵事項。	
6	112/10/16~ 112/10/22	債的種類不同，成立要件和權利義務各異。瞭解民法債的不同種類，掌握各種民法債的成立要件，並理解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建立對民事法律的基本理解，特別是與債務有關的法律規則。	
7	112/10/23~ 112/10/29	談消滅時效。使學生瞭解消滅時效的定義，掌握法律見解和實務操作，並理解時效對民事訴訟的重要性。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建立對時效法律概念的基本理解。	
8	112/10/30~ 112/11/05	法律不保護讓自己權利睡著的人。因為法律為維護「法律關係狀態的安定性」，不要讓相關人士的權利義務關係，一直處在懸而未決的狀態。	
9	112/11/06~ 112/11/12	期中考試週	
10	112/11/13~ 112/11/19	大法官釋字免除通姦罪後，配偶權存在嗎？瞭解夫妻間的配偶權，包括法律原則、權利和責任。課程將討論婚姻法的基本原則，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在法律中如何處理夫妻間的關係和財產。	
11	112/11/20~ 112/11/26	關於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了解拋棄繼承和限定繼承的概念，以及在實際社會生活的實際應用，以幫助他們在未來能更好地處理繼承事務。	
12	112/11/27~ 112/12/03	為何拋棄繼承？實務上拋棄繼承之原因：首先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很明顯地負債多於資產，故而拋棄繼承。另則是傳統上傳子不傳女之觀念，所以要女兒拋棄繼承。	
13	112/12/04~ 112/12/10	為人作保就是呆人嗎？瞭解保證人在民法上的定義，掌握保證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理解保證人在契約中的角色和法律責任。	
14	112/12/11~ 112/12/17	什麼是保證契約，保證人有什麼權利？介紹保證人的定義，包括擔保人和保證人的區別，以及保證人在契約中的角色。	
15	112/12/18~ 112/12/24	什麼是本票？開本票或收本票要注意哪些事？簽本票要注意的強制執行。介紹票據種類和法律效力以及開立收受時要注意的應記載事項，並要了解持有人可以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若經裁定准許，就可直接對發票人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不可不慎。	
16	112/12/25~ 112/12/31	介紹侵權損害賠償的類型和成立要件。討論侵權債的不同類型、特點和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幫助學生深入瞭解民法糾紛最主要的侵權損害條款。	

17	113/01/01~ 113/01/07	期末考試週	
18	113/01/08~ 113/01/14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 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資訊科技、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	素養導向課程(探索素養、永續素養或全球議題STEEP(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特色教學 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邏輯思考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鼓勵主動發言, 對課程議題事先熟悉。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講義 教材說明: 上課前上傳檔案條列講課容大綱、參考資料、案例網址等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上課前上傳檔案條列講課容大綱、參考資料、案例網址等 陳聰富, 民法概要 (元照)		
參考文獻	李淑明, 債法總論 (元照)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 40.0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3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 以免觸法。</b>		